

惠州市威帝卡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500t 树脂、涂料及油墨建设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惠州市威帝卡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惠州市威帝卡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目 录

1 概述.....2

2 编制依据..... 2

3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2

4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5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5.1 公示内容及时限.....3

 5.2 公示方式.....3

 5.3 查阅情况.....7

 5.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7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7 其他..... 错误！未定义书签。

8 诚信承诺..... 8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2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实施；
- （3）《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4）《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3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第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明确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中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通过公众参与这种方式，达到如下目的和意义：

- （1）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存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的且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

施。

(4) 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5) 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4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本项目位于专业化工园区鸿海精细化工基地内，该基地已开展过规划环评（粤环审[2007]210号），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部令第4号），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因此，本项目免去了第一次基本信息，相关基本信息公示内容纳入第二次环评公示中，详见章节 5.2.1。

5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主要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获取或自行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pf1MDFiOE6GgRZe1wbdAug>，提取码：0kvz）。

公示时限：持续公开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2 公示方式

5.2.1 网络平台

网络公示链接地址：

http://shj.huizhou.gov.cn/zwgk/hpgs/content/post_3744349.html，公示截图详见图 5.1。

网络公示时间：2020年6月8日~6月19日连续10个工作日。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公示网站为建设单位的主页，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产品中心

电镀—油漆

彩印包装—胶粘剂系列

圣诞、工艺品—油漆

仿真花、水果—胶粘剂

新闻动态

更多>>

惠州市威帝卡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500t树脂、涂料及油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0-06-08 来源: 惠州市威帝卡化工有限公司 浏览次数: 5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惠州大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项目概况: 惠州市威帝卡化工有限公司拟在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鸿海精细化工基地F-6-2地块, 投资建设年产2500t树脂、涂料及油墨建设项目, 总投资500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为13172m², 总建筑面积为11749m², 主要生产纯丙/苯丙乳液700t/a、白乳胶350t/a、水性丙烯酸树脂200t/a、水性涂料800t/a、木器漆200t/a、水性油墨250t/a。项目拟安排劳动定员50人, 全年生产250天, 实行一班制, 每日8小时, 年生产2000小时。项目预计2019年3月建成投产。

二、建设项目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本项目场地现状为荒草空地, 施工期会产生一定的环境影响。在运营期, 主要有污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产生, 并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

三、环保措施及环境影响

1) 废气: 本项目所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有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粉尘, 经“布袋除尘+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2) 废水: 釜罐清洗废水和车间拖地废水产生量很小, 近期当作危废委外处理, 远期经厂内预处理后排入基地污水厂; 去离子水系统浓水和循环冷却系统排水作为清净下水外排; 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循环冷却水, 远期与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基地污水处理设施接管标准后排入基地废水处理厂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3) 噪声: 通过采取减振、隔声、吸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后, 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4)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 环境风险: 通过建设事故废水应急池、制定应急预案等措施降低项目风险对环境的影响。

图 5.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5.2.2 报纸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 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 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在《环球时报》报纸上首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在《环球时报》报纸上再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登报截图见图 5.2, 图 5.3。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环球时报》是由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机关报社人民日报社主办与出版的国际新闻报刊, 全面覆盖汕头、东莞、佛山、珠海、中山、惠州、江门等地区, 并在全国公开发行, 是惠州市最畅销的几家报纸之一。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 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2 次, 载体的选取符

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图 5.2 第一次报纸公示（2020 年 6 月 17 日）



图 5.3 第二次报纸公示（2020 年 6 月 19 日）

5.2.3 张贴公告

本项目位于专业化工园区鸿海精细化工基地内，该基地已开展过规划环评（粤环审[2007]210号），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部令第4号），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5.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pf1MDFiOE6GgRZe1wbdAug>，提取码：0kvz），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公众意见表下载网址同征求意见稿挂网网址。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的查阅请求。

5.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7 报批前公示

我单位于2020年7月29日在公司网站做了报批前全本公示工作，公示情况如下所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1）公示链接：<http://www.witika.com/Article-detail-id-2467540.html>，

（2）公示截图：如下。



图 7.1 报批前公示（2020 年 7 月 29 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惠州市威帝卡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500t 树脂、涂料及油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惠州市威帝卡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500t 树脂、涂料及油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惠州市威帝卡化工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惠州市威帝卡化工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 年 8 月 1 日